建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提早退休加發給與金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本校建董聯字第 0970000001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速提升本校師資結構及競爭優勢，邁向優質學府、傑出大學之目標，並確保本校專任教師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按月支薪之合格專任教師（教授除外）提早退休者，除應依據「建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之相關規定，向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申請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外，均得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加發給與金之發放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任職本校滿二十五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

(二)　年滿六十歲，已在本校任職滿五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提早退休，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其加發給與金以申請者之法定退休年齡（滿六十五歲）為準，非屆齡退休者每提早半年，加發給與金新台幣貳拾萬元。不足半年以半年計，超過半年不足一年以一年計，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分二次核發。

第五條　凡符合上述資格之專任教師，應於九十七年六月一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九十八年二月一日退休(決定於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提早退休者則應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本辦法辦理一次，以講師為優先對象。

第六條　本辦法由人事室依本校政策編列年度預算，「加發給與」部分之資金控制在該年度預算內支應，其提早退休之名額，依本校預算，由審查小組審議並排定優先順序後提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申請提早退休之專任教師，而自願申請資遣且經報請教育部核准者得比照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函陳董事會核備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